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四技 113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校定通識課程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 至少2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應修學分數 14學分 (每課群至少任選三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開課) 選修/一般選修		潛水技術與應用實務 4 / 4															
必修	專業基礎	應修學分數 12學分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二)	2 2											
			普通物理(一)	2 2	普通物理(二)	2 2											
			普通化學	2 2													
			電腦概論	2 2													
	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	地文航海學(一)	3 3	地文航海學(二)	3 3	天文航海學(一)	3 3	天文航海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1 2	實務專題(二)	1 2			
			船藝學(一)	2 2	海洋學	2 2	氣象學	2 2	航海英文	2 2	海圖應用	2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船藝實習	1 2	羅經學	2 2	海事法規	2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二)	2 2	操船學	2 2	航運英文	2 2			
					船藝學(二)	2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	2 2	貨物作業	3 3	操船模擬	2 2	航海與氣象導航	2 2			
					船舶自動控制系統	2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雷達航海	2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2	國際安全管理與港口國管制	2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四技 113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72學分					船舶通訊	2	2	電子航海學	2	2	領導統御及駕駛 臺資源管理	2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	2	輪機系統管理	2	2									
										全球海上遇險與 安全系統	2	2	防止船舶污染國 際公約	2	2									
專業課程	一般選修		民法概要 2 2 資料庫系統 2 2 基礎日文會話 2 2 企業管理 2 2																					
			防火及基礎滅火 與實習	1	2	人員求生技能與 實習	1	2	救生艇筏及救難 艇操縱與實習	1	2	海商法	2	2	海上保險	2	2	航海程式設計	2	2	棧埠管理與實務	2	2	進階航運英文
	球面三角	2	2	羅經實習	1	2	人員安全及社會 責任與實習	1	2	進階滅火	2	2	貨載計畫與實務	2	2	航運經營與管理	2	2	海事案例	2	2	國際禮儀	2	2
	電子學	2	2	基礎急救與實習	1	2	醫療急救	2	2	海洋運輸	2	2	航運講座	2	2	國際海事法規	2	2	現代航海系統	2	2	航海學綜論	2	2
	航海領域發展探 索	1	1			造船學	2	2	電子航海實習	1	2	進階航海英文	2	2	海上貨物運送	2	2	船舶適航力	2	2	海難事故研析	2	2	
						天文學	2	2	雷達航海實習	1	2	貨物作業章程	2	2	港勤船舶操縱	2	2	船舶交通管理	2	2	油輪實務	2	2	
						保全職責	2	2	航海視聽英語	2	2			程式語言	2	2	航程規劃	2	2	船員訓練發證當 值公約	2	2		
								全球海上遇險與 安全系統實習	1	2			運輸學	2	2	物流管理	2	2	貨櫃運輸	2	2			
										航海實作	2	2			航海模擬	2	2	租傭船實務	2	2	進階航海英文實 作	2	2	
		選修	專業選修							航海應用與實習	2	4					港務管理	2	2	液態貨物運輸	2	2		
																貨損理賠	2	2	船舶工務管理	2	2			
																海事檢定	2	2	海上交通工程學	2	2			
																國際海事勞工公 約	2	2	AMOS系統	2	2			
																船長業務	2	2	船舶配艙系統	2	2			
																應急措施與海事 報告	2	2	學期實習-海上 甲板實習(二)	3	3			
		應修學 分數 25學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四技 113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實習-海上 甲板實習(一)	3	3	學期實習-海上 裝卸貨實習(二)	3	3
													學期實習-海上 裝卸貨實習(一)	3	3	學期實習-海上 駕駛台實習(二)	3	3
													學期實習-海上 駕駛台實習(一)	3	3	學期實習	9	9
													學期實習	9	9	學年實習	9	9
													學年實習	9	9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137學分。
- 二、必修84學分，選修25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28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8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CEFR B1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在學期間參加2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2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1門。多益成績達550分(或等同CEFR B1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學分);多益成績達785分(或等同CEFR B2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本系所規定之英語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是多益550分，如校訂英語文畢業門檻較高，則以校訂英語文畢業門檻為準，若學校設有「英語文補救措施」，惟出海實習生可提前於三年級下學期參加校訂「英語文補救措施」，通過者准予畢業。
  - (二)學生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海上實習1年或半年，或分別在校選修科目。【參加海上實習之學生，因故未滿海上實習天數提前下船者，不授予學分，海上實習成績以0分採計；若無正當原因提前下船者，應即辦理休學，實習成績依前者辦理；前述須送系職場實習委員會認定。】
  - (三)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訓練課程系上只教授堂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基礎訓練證書及進階訓練證書將另由海事人員訓練處安排於平日夜間、假日或寒暑假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費用及發證費須由同學自行支付。
  - (四)擋修制度：學生修習「地文航海學(一)」、「天文航海學(一)」學期成績未達40分者則擋修「地文航海學(二)」、「天文航海學(二)」；學生未修習「基礎急救與實習」、「防火及基礎滅火與實習」或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則擋修「醫療急救」、「進階滅火」。
  - (五)選修之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以上。
  - (六)修習外系學分數應承認至少12學分為畢業學分